

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（不超过）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（证监许可[2025]1417号）。

根据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期限为4年。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。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8月18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5 国租 01，代码：243591）票面利率为1.8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8月19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18 日

